

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一新生學費補助暨註冊減免注意事項

【學費(6,240 元)補助】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12 年 8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33275 號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79406A 號函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」辦理。
- 二、符合學費補助申請之對象，均不必主動申請學費補助，學校亦無須受理申請。
- 三、符合學費補助之對象，除學費(6,240 元)免繳外，仍需繳交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書籍費等其他費用。
- 四、不得申請學費補助者：
 - (一)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(二)具有以下特殊身分：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(極)重度身障、(極)重度身障子女、軍公教遺族，因有其它更優惠之補助(請參閱註冊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)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(三)因重讀(復學)已獲得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五、以下補助與學費補助僅能擇一申請，因學費補助較優惠，建議不申請：
 - (一)子女教育補助費(3,800 元)：低於學費補助(6,240 元)。
 - (二)現役軍人子女補助(1,872 元)：低於學費補助(6,240 元)。

【註冊減免申請】[\(請詳細參閱附件註冊減免申請書內容\)](#)

- 即日起至 8/22(四)，請於平日 09:00~12:00 或 13:30~15:30 至教務處試務組繳交註冊減免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開學後收到的繳費單會先依照申請補助之身分進行減免(請參閱申請書背面之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)，後續由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進行身分及財稅查調，結果若有差異，後續再進行差額補退。